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1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文盛新材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94,472.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 1,2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290.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02,762.00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742588800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125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 311 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项除外);玉石矿、磷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3 日

文盛新材 2019 年三季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88,577,376.99	1,548,504,504.92
营业利润	155,225,512.78	272,167,506.83
净利润	114,484,862.03	201,350,431.44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617,975,482.63	2,546,015,309.69
净资产	1,464,250,134.62	1,376,103,408.59

说明:1、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19,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252.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7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边县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文盛新材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文盛新材 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0.0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文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文盛新材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四川润和、盛和稀土、丰华实业、科百瑞提供担保 194,472.00 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余额余额 25,528.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94,472.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 1,2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290.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02,762.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文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者,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45
2	南华瑞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47
3	南华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296

二、费率优惠内容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 1 折优惠。
-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 本次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除外。“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方式,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 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前端模式)优惠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	A 类: 290007
泰信蓝筹主题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 300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	A 类: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类: 000212
泰信竞争优势	000535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情况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 1 折优惠。
-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除外。“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23

科大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募集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智能”)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博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贵博智能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贵博智能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贵博智能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贵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92445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C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孙裕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日期:2012 年 06 月 04 日至 2062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汽车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造、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40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3%;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回购价格为 6.63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9 人;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4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2%;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9.89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4 人;
-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513,44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5%;
- 4、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13,440 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3、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4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16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39.87 万股。

4、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336 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7、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15.35 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25.98 万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授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3.75 万股。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3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代码:395011);
-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316);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298);
- 中海祥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前端代码:000676);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878)。

三、费率安排

过。

10、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7.174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836 万股。

11、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

12、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40 万股及 8.20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4 万股,共计 51.344 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 3,671,557.6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 45 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1,344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671,557.6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13,440.00 元,其余人民币 3,158,117.60 元减少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02CO270 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 51,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78,429	1.73	513,440	26,864,989	1.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214,580	1.60	513,440	24,701,140	1.56
股权激励锁定股	2,163,849	0.14		2,163,849	0.14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553,492,935	98.27		1,553,492,935	98.30
三、总股本	1,580,870,934	100	513,440	1,580,357,494	100.00